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3〕6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翁源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翁源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韶自然资字〔2023〕41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韶关市翁源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使用4.2310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翁源县龙仙镇长潭村长潭、民主村民主经济联合社，黄屋、龙公、高陈村连塘尾经济合作社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5473公顷（其中耕地1.5957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68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4.2310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

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